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以2018年6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鉴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三名激励对象魏青杰、李成龙和王川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对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未能授予的55,950股予以注销。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将现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票55,950股予以注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预计新增公司与科伦医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